

鞭炮“炸”出个被执行人

□ 通讯员 刘黎明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2月13日,张某因违反规定私自燃放烟花爆竹被盐山县警方拘留。在录入个人信息时,民警发现张某竟是长期躲避执行、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被执行人张某。孟村法院执行干警获悉警情,迅速行动,向张某下达了拘传决定书。慑于法律的权威,“老赖”张某最终软了下来,并配合法院将案件和解解决。

事情还得从2019年说起。当年9月,被执行人张某因生意上的需要,向申请执行人李某借款4万元,当时双方约定两个月内还清。可借款到期后,张某却爽约。之后,李某多次向张某追要,但张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推托不还。李某无奈,于2020年1月将张某起诉到孟村法院。法院经

审理,支持了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张某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某借款4万元及利息。但判决生效后,被告张某依然不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原告李某于同年7月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吴玉超接手了这起案件,立即通过执行网络对被执行人张某的财产进行查询,但未发现张某的任何财产线索。随后,吴玉超又多次传唤张某,张某也始终没有到庭。后经了解,吴玉超得知张某为逃避还债,故意躲避了起来。而此时的李某也无法提供张某的任何线索,案件一时陷入了困境。经征求李某的意见,案件被迫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2月13日早8时,春节放假正在家休息的吴玉超突然接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干警的电

话,称接到盐山县公安局民警打来的电话,有个叫张某的男子因违反上级有关规定,私自燃放烟花爆竹被盐山警方拘留。在录入信息时,发现张某是孟村法院的一名被执行人,盐山警方希望孟村法院办案干警尽快去处理。

事不宜迟。吴玉超放下电话,立即向院领导汇报了案件情况。随后,4名执行干警在吴玉超的带领下火速赶赴盐山县。

在盐山县公安局,执行干警见到了张某。当张某看到法院的执行干警突然出现在面前时,一下子愣住了。他真是做梦都没有想到,就因为放了一回鞭炮,不仅被公安机关拘留了,还这么快暴露了自己的行踪,又让法院给逮住了。

开始,张某依然不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对此,吴玉超向张某宣读了拘传决定书,并在盐山县

公安局办理了相关手续,确保张某在被公安机关拘留期满后,不被释放,会继续被法院拘留。

就在执行干警向盐山县公安局民警表达完谢意,准备返回的那一刻,一直低头沉默不语的张某突然意识到了什么,猛地抬起头,对执行干警说:“我现在拿钱行吗?”

吴玉超当即回答张某说:“可以,只要你能履行义务或与李某和解解决,我们可以对你不再采取强制措施。”张某听后,赶紧一边请求执行干警帮他作李某的工作,争取能与李某和解,一边通过微信和电话开始四处筹钱。

当天16时30分,张某将筹借来的3.3万元交给了李某。随后,在吴玉超的支持下,就剩余的部分执行款,李某与李某达成了和解协议。至此,这起案件最终以和解解决。

载着“流动炸弹”上路 司机被罚3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王一 程鹏飞)2月18日,省高速交警涉县大队民警查获了一辆违法运载大量危化品的车辆,并对司机处以相应处罚。

当日15时42分,涉县大队民警在涉县东收费站对一辆轻型厢式普通货车例行检查时,司机声称车厢内拉的货物是“不锈钢”。民警看到其神情紧张,于是让其打开厢门检查。当司机打开车门时,民警发现车内竟然是大量装有氧化剂的钢瓶,属于危险品,根本就不是司机所说的“不锈钢”。

经询问得知,该车拉载了18瓶氧化剂,总重量约4到5吨。

民警现场对该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处以200元罚款;运管部门对其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罚款。

醉驾遇查竟假装没开车 司机被故城交警处罚

近日,故城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邢德线与青年路交叉口路段开展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中,发现一辆轿车在距检查点60米左右突然掉头,停在路东侧一门市门前,有明显的逃避检查嫌疑。民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驾驶人张某面对民警询问,故作镇静地称自己没有开车,一直坐在车上休息,并不配合酒精检测。民警经工作,促使张某配合了检测。目前,张某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故城县公安局刑事立案侦查。

牛敏 王红兴

酒后无证驾车上街“溜达” 深州一男子被民警逮个正着

2月14日13时许,深州市交警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驾治理行动时,发现一名轿车驾驶人迟迟无法出示驾驶证,且眼睛发红,说话也有些酒味。民警立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该驾驶人涉嫌酒驾。

经询问,该驾驶人安某告诉民警,其一直没有考取过机动车驾驶证,并表示“知道没证不能开车,平常也没开过,大过年的没事,喝了点酒就想开车出来溜达溜达……”

目前,安某已因无证驾驶被依法处罚。

牛敏 东东

公告

王某某曾系某环保设备公司的工作人员,2018年5月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不久后,王某某向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自己的电焊证被该公司扣押,人社局经调查取证后,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1000元。某环保设备公司在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逾期拒不退还扣押的电焊证,人社局于2019年5月31日再次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8000元。某环保设备公司对第二次的处罚决定不服,要求予以撤销,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人社局所作

“砸金蛋”中大奖 携带乘车却被罚

河北法制报讯(高文璞)“砸金蛋”是商家常用的促销手段,但是要小心奖品可能有违禁品。近日,保定一男子在一家装修公司参加了商家举行的“砸金蛋”活动,一锤下去,“砸”出了一套精美厨具大奖,却没想到奖品里面有国家明令禁止携带的管制刀具,该男子在乘坐高铁时被民警处罚。

2月20日16时20分许,保定高铁东站安检员向执勤的保定高铁东站派出所民警报警称,从一名进站安检男子的手提箱中发现大量刀具。接报后,民警迅速上前处置。

民警检查发现,红色手提箱里面有7把刀具,其中有2把刀具刀身长度均200毫米,一把刀尖角度为20度,一把刀尖角度为45度,且已经开刃,符合管制刀具特征。箱里还有铁路进站乘车禁止携带的菜刀、餐刀等。携带手提箱的男子杨某交代,装有刀具的红色手提箱是其当天到保定一家装修公司参加“砸金蛋赠礼品”活动时获得的奖品。他以为只是普通的厨具,获奖后感觉挺高兴的,觉得运气不错,就准备带回

家使用,没想到到保定东站乘坐高铁时被查。

民警介绍,根据《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刀尖小于60度、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被认定为管制刀具。杨某携带的刀具中有2把符合管制刀具特征。保定东站派出所依法对杨某处200元罚款,并收缴其携带的管制刀具。

民警提醒:乘坐火车时,一定要提前了解铁路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内容,并仔细检查随身行李,以免携带违禁物品被处罚。

后,民警迅速上前处置。

民警检查发现,红色手提箱里面有7把刀具,其中有2把刀具刀身长度均200毫米,一把刀尖角度为20度,一把刀尖角度为45度,且已经开刃,符合管制刀具特征。箱里还有铁路进站乘车禁止携带的菜刀、餐刀等。携带手提箱的男子杨某交代,装有刀具的红色手提箱是其当天到保定一家装修公司参加“砸金蛋赠礼品”活动时获得的奖品。他以为只是普通的厨具,获奖后感觉挺高兴的,觉得运气不错,就准备带回

小区环境卫生脏乱差 警方循线破获伪造合同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智勇 通讯员周照田)“这是民警给您追回的物业费,您清点核实一下!”这是2月22日,邢台市公安局信都分局钢铁路派出所民警给一小区居民返还被骗物业费的情景。民警最初关注的是该小区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却从中发现了群众都不知晓的一起伪造合同案件的线索,还帮助居民追回了5万元被骗走的钱款。

去年11月,民警温立强在社区工作中发现钢花小区的环境卫生脏乱差。经了解,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因为该小区的物业公司跑路了。这个物业公司在这里只服务了8个

月,单方突然终止了服务,并偷偷撤离。而一些居民之前曾缴付了一年的物业费,剩余4个月的物业费也没有退还。

温立强了解情况后,迅速着手进行调查。他通过物业公司用章找到了某公司邢台分公司,可是该公司并没有与钢花小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该合同很可能是伪造。也就是说,跑路的物业公司涉嫌伪造变造合同、证明文件违法行为。最终,通过大量走访和调取证据,经邢台市公安局鉴定,该物业公司确系伪造。

民警随即对当时签订物业合同的负责人宋某某展开调查。经过十多天侦查和一个星

期的蹲守,在2020年12月13日将其抓获归案。经讯问,宋某某交代了其在2019年12月,代表某公司中标钢花小区物业管理后,因物业费收费标准问题与某公司产生了分歧,某公司退出,但宋某某觉得有利可图,就伙同同某某伪造变造了一份一年期的假合同,在收取物业费时,小区498户中有一户支付了一整年的物业费。在服务了8个月,他们就偷偷地逃跑,并卷走了剩下4个月的物业费。随后,民警根据线索,将另一名嫌疑人闫某某抓捕归案,并将嫌疑人收取的5万余元物业费全部追回,返还给了钢花小区的居民们。

劳动合同解除后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个人财物被罚

河北法制报讯(张倩)近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不服因扣押劳动者的电焊证被处罚而提起诉讼的上诉案件,沧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法院驳回诉讼请求的原判。

基本案情

王某某曾系某环保设备公司的工作人员,2018年5月双方解除劳动合同。不久后,王某某向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自己的电焊证被该公司扣押,人社局经调查取证后,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罚款1000元。某环保设备公司在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逾期拒不退还扣押的电焊证,人社局于2019年5月31日再次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8000元。某环保设备公司对第二次的处罚决定不服,要求予以撤销,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认为,人社局所作

处罚决定认定某环保设备公司扣押王某某的电焊证没有退还,该公司在收到人社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拒不改正,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社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条款作出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原告某环保设备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沧州中院提起上诉。沧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第三款规定: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本案中,王某某已与某环保设备公司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接受人社局

执法人员询问时认可其收取了王某某的电焊证没有退还,其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某环保设备公司在收到人社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逾期拒不改正。人社局依照上述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裁量适当。某环保设备公司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法官提醒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后,应该依照规定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如果出现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物品的不法行为,劳动者可以通过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的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在收到劳动行政部门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应及时退还扣押的档案或物品。

发布虚假口罩信息诈骗 俩男子获刑十余年

□ 杨博元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初,医用外科口罩一度成为紧俏物资,一些不法分子萌生了趁机“捞一票”的想法,通过网络发布“现货医用外科口罩2.7元1个”“我是厂家代表,有现货医用外科口罩”等虚假信息,诱骗被害人“购买口罩”并支付“货款”。不久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两起这样的案件,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被相应刑判。

2020年2月20日,湖南省隆回县的海某到派出所报案,称其看到朋友圈张某某发布卖医用外科口罩的信息,于是与其联系计划购买5万个。张某某承诺当天发货,海某信以为真,就提前打了货款。可当张某某将快递单号发给海某,海某却查不到快递信息,其发觉被骗,要求张某某退款,打电话询问才得知,张某某已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与海某一样,广州市的被害人祝某也遇到了口罩紧缺的难题。因需要给员工尽快购置一批口罩,他便到处打听口罩销售渠道。看到张某某发布的销售口罩信息后,他通过微信找到张某某,验证对方真实姓名和提供的资质证书后,预付了5.4万元货款。之后祝某又帮生意伙伴代购口罩,预付货款7.5万元。收到预付款后张某某却失去联系,电

话也无法打通。发现自己被骗后,祝某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原来,疫情期间医用外科口罩成了抢手货,这使张某某打起了借机骗钱的主意。据张某某供述,其在网上随机找了一个QQ群发布销售医用外科口罩虚假信息,并接受了多人的预订,涉案金额达130余万元。但真实情况是,张某某不仅没有医用外科口罩售卖,反而还将骗得的货款用于网络赌博。

另一起案件的被告人张某某,同样因为在微信上看到疫情防控期间医用外科口罩货源紧张,很多人求购心切,也动了“趁机捞一笔”的歪念。

2020年2月,张某某通过微信发布销售医用外科口罩信息,并谎称自己是厂家代表。陈某某通过朋友牵线搭桥,向张某某联系购买口罩,并将货款转给了张某某。收到钱后,张某某却一拖再拖。随后,张某某又使用同样手段重复作案多起,骗取5名被害人预付口罩货款150余万元,直到案发落网。

裕华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分别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各处罚金十万元,责令二人退赔被害人货款。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曹妃甸一男子早晨饮酒 中午心存侥幸出行被查出酒驾

连日来,曹妃甸交警二大队每日在辖区不定时不定期开展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专项行动。2月7日13时许,民警在中山路示范道开展酒驾查处行动时,发现面包车驾驶人陈某某涉嫌酒驾。陈某某表示,自己早晨起来喝了点酒,以为休

息半天就会没事,结果还是被查出酒驾。陈某某对此表示很后悔,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目前,陈某某已因酒驾被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霍群丽 张洪辉

滦南交警逮住一辆超员载客面包车

春节期间,农村面包车拼车载客超员违法行为有所抬头。针对这一情况,滦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近日,该大队岗勤中队民警在县城和平路和南大街交叉口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沿南大街由西向东

缓慢行驶,有超员嫌疑,遂上前拦截,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车上挤了8个人,属超员载客违法行为。民警当即对面包车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处以200元罚款、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杨仕满 桑思照

玉田交警7天查处酒驾醉驾21起

玉田县交警大队强势开展春节期间酒驾、醉驾查处工作,从除夕至正月初六的7天内,共查处酒驾19起、醉驾2起。

为精准查处酒驾、醉驾,执勤民警利用午后和夜间两个时段,在交通要道路口或较为偏僻的农村交通路口进行查处。2月16日

晚9时,高速中队中队长王刚执勤时在城乡接合部查获醉驾司机李某。玉田镇中队中队长李志海执勤组、窝洛沽中队民警杨晓坤执勤组也是在夜间连查两起酒驾。亮甲店中队民警李瑞武执勤组在午后时间,连续查处3起酒驾。

霍群丽 王志永

临城刑警速破系列盗窃车内财物案

“破小案、保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临城县公安局统筹应对疫情防控和打击违法犯罪主业,经过缜密侦查、周密部署,成功破获系列盗窃小区内财物案,有力维护了节日期间社会治安稳定。

据悉,该局刑警大队反侵财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临城县某住宅小区多辆汽

车车内物品和车库内物品被盗,总价值约12000元。民警迅速开展调查走访、排查等工作,很快锁定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一举将其成功抓获。经讯问,王某对其多次盗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霍群丽 王文凯

“酒驾成瘾”冀州一司机第三次酒驾再被查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设点开展酒驾、醉驾查处行动时,发现一辆轿车在距检查点不远处突然拐至小路,因急转弯导致车辆倾斜后停了下来。民警立即上前对驾驶人进行检查。

经查,该驾驶人没有驾驶证,并涉嫌酒驾。经进一步查询,民警发现,该驾驶

人张某某曾于2017年9月20日因无证酒驾在中湖大道被衡水交警支队三大队查处;2018年1月14日在冀州区建设街又因再次饮酒后无证驾驶无牌机动车被冀州交警查处。此次已是第三次无证酒驾。

目前,驾驶人张某某已被严厉处罚。

孟翔 姚丹丹